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周櫻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電子郵件：fv8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0112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(25463848_11201126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「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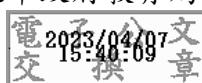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224014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作為數位時代公民應具備之素養，教育部特發
佈「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」（詳附件），請貴校
參考並深化數位素養教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20407



NCAA1123013308